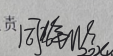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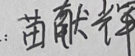
工程进度款费用计算明细表（洛宁项目售楼部展示区景观工程合同）-第三次

序号	分项名称	暂定/固定合同价(元)	合同总工程量	合同单价	备注	累计已审批进度款(元)		本次申请应付款(元)			累计应付款(含本次申请,元)		累计已批未付(不含本次申请,元)	本次付款形象进度简述	合同付款条款
						累计已审批工程量	累计已审批款	本次应付工程	合同节点比	本次应付款	应申请总金额	累计申请比例			
1	洛宁项目售楼部展示区景观工程														
1.1	土建、安装、雨污水	2,190,529.10	1	2190529	结算额			1	95%	2081002.93				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后支付至土建、安装、软装摆件部分、雨污水管网系统结算价款的95%;	六、工程价款支付 1、本工程无预付款; 2、土建、安装、软装摆件部分付款方式: 2.1、施工阶段按月度形象进度付款,经甲方、监理验收合格后,支付至土建、安装、软装摆件部分、雨污水管网系统月度已完工程造价的70%; 2.2、承包范围内工程施工内容全部完工,经甲方、监理验收合格后,支付至土建、安装、软装摆件部分、雨污水管网系统月度已完工程造价的80%; 2.3、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后支付至土建、安装、软装摆件部分、雨污水管网系统结算价款的95%;
1.2	绿化	569,470.60	1	569470.6	结算额		2106000	1	85%	184050.01				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后支付至苗木绿化部分结算价款的85%;	2.1、质保金:景观工程中土建、安装、软装摆件部分、雨污水管网系统结算价款的5%作为质保金。质保期内水电费按实际用量计取,费用由乙方承担。 3、苗木绿化部分付款方式: 3.1、施工阶段按月度形象进度付款,经甲方、监理验收合格后,支付至苗木绿化部分月度已完工程造价的60%; 3.2、承包范围内苗木绿化部分全部种植完毕,经甲方、监理验收合格后,支付至苗木绿化部分已完工程造价的70%; 3.3、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后支付至苗木绿化部分结算价款的85%; 3.4、质保金:苗木绿化部分结算价款的15%作为质保金。质保期内水电费按实际用量计取,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2	合计	2760000					2106000.00			2565052.94	459052.94	92.94%	2067073.74	38926.26	
本次付款申请金额取整为:															取到整数位

注:1、分项工程不同时按具体约定进行调整;2、付款线上发起时请上传本电子表格。3、一份合同建立一个付款计算明细表,每次计算付款时在工作表内新建新的工作簿,每次付款时能看到上次付款计算情况,不允许在一个工作簿内修改。4、本表格随

5、本付款表为参考样表,格式不同能体现以上要求即可。6、按定额计价总包工程本表填写总金额,对应定额预算单独打包上次做附件供复查。

建设单位现场驻场成本负责人:  日期: 2024.6.12

施工单位负责人:  日期: